

請領現金給付檢附戶籍謄本之方式

配合內政部推動戶政網路申辦服務，落實政府 e 化目標，公保被保險人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所須檢具之戶籍謄本，除為戶政機關出具之紙本戶籍謄本外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▶ 被保險人得以所**列印之電子戶籍謄本紙本(含電子戶籍謄本檢查號及其條碼)**，代替戶政機關出具之紙本戶籍謄本，送本行公教保險部辦理。
- ▶ 由各機關(構)連結戶役政系統，於線上進行查詢後，**列印個人戶籍資料，加蓋機關印信或公教人員保險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認證後**，送本行公教保險部辦理。